## 措施3.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提升研发投入强度）申报指南

为贯彻海淀区政府《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企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特发布2024年度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提升研发投入强度）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引导未来产业领域中小企业加速发展，优先支持国家战略新兴和未来产业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

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导向，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

2.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在海淀区新注册或落地的企业除外)。尚未获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应在获得支持一年内通过国高新审核并获得资质，其他企业在获得支持一年内国高新企业资质应保持有效。

3.企业尚未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存托凭证。

三、申报条件和支持措施

支持条件1： 2023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总额达1000万至5000万（含），且2023年研发费较2022年增长100%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条件2： 2023年研发费用投入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且2023年研发费较2022年增长50%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

上述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原则上应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研发费用，且与企业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送的数据一致。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表》；

（二）企业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三）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在线上提交，财务报表等应提交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承诺书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五、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登陆中关村科学城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专项申报界面（以下简称“申报平台”www.bjhd.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本专项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海淀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年度不再重复支持。上年度已申报的竣工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本项目申报的相关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本项目无关。整个申报过程中，我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即日-2024年7月12日

受理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8499649、88499683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措施4.支持具有国际化基因的初创企业落地发展

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国际化项目落地）申报指南

为贯彻海淀区政府《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企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特发布2024年度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国际化项目落地）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为进一步增强对有国际背景的优质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提升海淀企业国际化水平，对具有国际化基因企业给予落地支持。

二、申报主体

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导向，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

2.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在海淀区新注册或落地的企业除外)。尚未获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应在获得支持一年内通过国高新审核并获得资质，其他企业在获得支持一年内国高新企业资质应保持有效。

3.企业尚未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存托凭证。

三、申报条件

支持条件1：主要创始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在境外QS 200高校取得学位或在海外学习、科研、工作、创业1年以上，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结束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且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在海淀区新注册、累计获得融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支持条件2：在海淀注册时间在2022年1月1日及以后，且创始团队有外籍创始人，该创始人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落地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表》；

（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三）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

（四）其他佐证材料，其中：

**申请“支持条件1”的企业还需提交：**

1.主要创始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海外学历毕业证书，或具有各国政府认证的海外学习、科研、工作、创业等证明文件（须附外文原件和中文翻译件）。

2.主要创始人回国时间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海外工作证明、离职证明、纳税证明和高校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工作合同、工作证、网页截图，“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中的“拟回国日期”不作为确认回国时间的依据。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包括：

（1）验资报告，或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等；

（2）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等；

（3）投资方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

注：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申请“支持条件2”的企业还需提交：**

1.公司团队中外籍创始人护照；

2.公司与外籍创始人签订的劳动关系合同。

以上材料均在线上提交，章程等原件为实体文件的应提交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到账凭证等原件为电子版的请提交原件，承诺书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五、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登陆中关村科学城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专项申报界面（以下简称“申报平台”www.bjhd.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本专项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海淀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年度不再重复支持。上年度已申报的竣工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本项目申报的相关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本项目无关。整个申报过程中，我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即日-2024年7月12日

受理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8499649、88499683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措施6.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做大做强

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资质）申报指南

为贯彻海淀区政府《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企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特发布2024年度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资质）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深耕细分领域，提高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技术的国际竞争力。

二、申报主体

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导向，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

2.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在海淀区新注册或落地的企业除外)。尚未获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应在获得支持一年内通过国高新审核并获得资质，其他企业在获得支持一年内国高新企业资质应保持有效。

3.企业尚未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存托凭证。

三、申报条件和支持措施

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落地、新认定（含复核通过）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落地、新认定北京市经信局隐形冠军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落地、新认定（含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上述每项资质每家企业仅可享受一次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表》；

（二）企业获得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北京市经信局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奖证书；

（三）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在线上提交，获奖证书应提交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如为电子证书的请提交原件，承诺书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五、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登陆中关村科学城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专项申报界面（以下简称“申报平台”www.bjhd.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本专项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海淀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年度不再重复支持。上年度已申报的竣工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本项目申报的相关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本项目无关。整个申报过程中，我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即日-2024年7月12日

受理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8499649、88499683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措施7.支持中小企业强化质量主体作用

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参与标准制订）申报指南

为贯彻海淀区政府《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企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特发布2024年度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参与标准制订）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中小企业主动参与标准制定，提高海淀企业在专业行业领域的行业地位与主导权，引导海淀中小企业树立高质量、专业化发展导向。

二、申报主体

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导向，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

2.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在海淀区新注册或落地的企业除外)。尚未获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应在获得支持一年内通过国高新审核并获得资质，其他企业在获得支持一年内国高新企业资质应保持有效。

3.企业尚未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存托凭证。

三、申报条件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牵头及主要参与企业（前5名参与单位）。

国际标准为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以及业内专家认可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外专业标准化组织所制定的国际标准。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业内专家认可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外专业标准化组织包括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第三代移动通信伙伴组织（3GPP）等。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备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相关标准需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可查询。

四、支持措施

（1）企业牵头及主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前5名参与单位），每项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奖励。

（2）企业牵头及主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前5名参与单位），每项标准给予最高30万元资金奖励。

（3）企业牵头及主要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前5名参与单位），每项标准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奖励。

（4）企业牵头及主要参与以上三类标准制（修）订的，每家每年最高支持100万元。

五、申报材料

（一）《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表》；

（二）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企业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其中：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企业，需提交国际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国际标准中文译文或中文提要、企业作为前5名参与单位制定国际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国际标准的官网截图、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或中国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等）。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需提交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本，企业作为前5名参与单位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在线上提交，材料原件为实体文件的应提交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原件为电子版的请提交原件，承诺书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六、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登陆中关村科学城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专项申报界面（以下简称“申报平台”www.bjhd.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本专项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海淀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年度不再重复支持。上年度已申报的竣工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本项目申报的相关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本项目无关。整个申报过程中，我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即日-2024年7月12日

受理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8499649、88499683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措施8.支持中小企业加强国际市场准入认证

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申报指南

为贯彻海淀区政府《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企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特发布2024年度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各行业专用资质认证，加快专业领域市场开拓。

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申请世界主要国家的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专业领域认证，获取国际相关国家市场准入许可。

二、申报主体

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导向，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

2.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在海淀区新注册或落地的企业除外)。尚未获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应在获得支持一年内通过国高新审核并获得资质，其他企业在获得支持一年内国高新企业资质应保持有效。

3.企业尚未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存托凭证。

三、申报条件和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30万元资金支持。

国际市场准入认证包括：

|  |  |
| --- | --- |
| **出口国家** | **认证名称** |
| 欧洲 | CE认证（强制性安全认证） |
| ROHS认证（电子电气设备环保认证） |
| EMC认证（电子电气电子兼容性强制认证） |
| 英国 | UKCA认证（产品安全认证） |
| 德国 | GS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 |
| 美国 | FCC认证（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DOE认证（电子电器强制性能效认证） |
| UL认证（产品安全认证） |
| ETL认证（电子电器产品安全认证） |
| FDA认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设备认证） |
| 加拿大 | CSA认证（电子电器安全认证） |
| 巴西 | INMETRO认证（强制性认证） |
| 澳大利亚 | SAA认证（电器安全认证） |
| 日本 | PSE认证（电子电器强制性安全认证） |
| 韩国 | KC MARK认证（强制性认证和产品自愿性认证） |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表》；

（二）国际市场准入认证证明，包括有效期内官方机构发布的证明书、回函、注册编号、获得官方许可等；

（三）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在线上提交，材料原件为实体文件的应提交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原件为电子版的请提交原件，承诺书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五、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登陆中关村科学城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专项申报界面（以下简称“申报平台”www.bjhd.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本专项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海淀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年度不再重复支持。上年度已申报的竣工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本项目申报的相关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本项目无关。整个申报过程中，我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即日-2024年7月12日

受理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8499649、88499683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措施9.支持高潜力企业落地海淀

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高潜力项目落地）申报指南

为贯彻海淀区政府《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企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特发布2024年度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高潜力项目落地）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中小企业主动参与各类创赛，提高海淀企业在行业知名度，吸引高成长潜力企业落地海淀发展。

二、申报主体

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导向，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

2.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在海淀区新注册或落地的企业除外)。尚未获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应在获得支持一年内通过国高新审核并获得资质，其他企业在获得支持一年内国高新企业资质应保持有效。

3.企业尚未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存托凭证。

三、支持措施

支持条件1：获得国际化大赛、国家级创业大赛、北京市级创业大赛、中关村科学城科创大赛等获奖项目，且在2022年1月1日以后在海淀注册的中小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落地支持。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创赛名称** | **获奖名次** | **最高支持金额（万元）** |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总决赛初创组、成长组一等奖 | 50 |
| 总决赛初创组、成长组二等奖 | 40 |
| 总决赛初创组、成长组三等奖 | 30 |
|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 总决赛企业组、创客组一等奖 | 50 |
| 总决赛企业组、创客组二等奖 | 40 |
| 总决赛企业组、创客组三等奖 | 30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主赛道金奖 | 30 |
| HICOOL 全球创业大赛 | 总决赛一等奖 | 50 |
| 总决赛二等奖 | 40 |
| 总决赛三等奖 | 30 |
| 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 | 总决赛冠军 | 50 |
| 总决赛亚军 | 40 |
| 总决赛季军 | 30 |
| 中关村科学城科创大赛 | 总决赛初创组、成长组一等奖 | 50 |
| 总决赛初创组、成长组二等奖 | 40 |
| 总决赛初创组、成长组三等奖 | 30 |
| 海淀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 | 一等奖 | 50 |
| 二等奖 | 40 |
| 三等奖 | 30 |

支持条件2：对主要创始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在全球QS 200高校取得学位或在500强企业工作1年以上，且2022年1月1日以后在海淀注册、累计获得融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落地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表》；

（二）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其他佐证材料：

**申请“支持条件1”的企业还需提交：**

企业参与上述各类大赛获奖证书、获奖奖杯奖牌。

**申请“支持条件2”的企业还需提交：**

1.主要创始人学历毕业证书或科研、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包括：

（1）验资报告，或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等；

（2）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等；

（3）投资方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

注：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以上材料均在线上提交，证书等材料原件为实体文件的应提交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到账凭证等原件为电子版的请提交原件，承诺书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五、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登陆中关村科学城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专项申报界面（以下简称“申报平台”www.bjhd.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本专项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海淀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年度不再重复支持。上年度已申报的竣工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本项目申报的相关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本项目无关。整个申报过程中，我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即日-2024年7月12日

受理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8499649、88499683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措施10.支持高成长企业可持续发展

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高成长企业）申报指南

为贯彻海淀区政府《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企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特发布2024年度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高成长企业）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针对不同营收阶段企业给予相应支持。鼓励中小企业持续、高速发展。

二、申报主体

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导向，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

2.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在海淀区新注册或落地的企业除外)。尚未获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应在获得支持一年内通过国高新审核并获得资质，其他企业在获得支持一年内国高新企业资质应保持有效。

3.企业尚未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存托凭证。

三、申报条件和支持措施

支持条件1：2023年营业收入总额为3000万至1亿元（含）的，且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达到150%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支持；

支持条件2：2023年营业收入总额为1亿至2亿元（含）的，且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达到100%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支持；

支持条件3：2023年营业收入总额为2亿元以上的，且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超过达到80%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上述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应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营业收入，且与企业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送的数据一致。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表》；

（二）企业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三）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在线上提交，财务报表等应提交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承诺书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五、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登陆中关村科学城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专项申报界面（以下简称“申报平台”www.bjhd.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本专项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海淀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年度不再重复支持。上年度已申报的竣工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本项目申报的相关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本项目无关。整个申报过程中，我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即日-2024年7月12日

受理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8499649、88499683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措施11.支持中小企业依托资本加持快速发展

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初创企业融资）申报指南

为贯彻海淀区政府《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企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特发布2024年度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初创企业融资）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社会化融资，依托金融投资加速自身发展。

二、申报主体

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导向，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

2.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在海淀区新注册或落地的企业除外)。尚未获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应在获得支持一年内通过国高新审核并获得资质，其他企业在获得支持一年内国高新企业资质应保持有效。

3.企业尚未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存托凭证。

4.企业注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医药健康企业成立时间在2016年1月1日及以后。

三、申报条件和支持措施

支持更多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科技企业通过资本赋能加速业务发展。

支持条件1：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新获得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6000万元（含）至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支持；

支持条件2：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新获得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1亿元（含）人民币及以上（或等值外币）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海淀区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表》；

（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三）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包括：

1.验资报告，或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等；

2.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等；

3.投资方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

注：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四）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在线上提交，章程等原件为实体文件的应提交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到账凭证等原件为电子版的请提交原件，承诺书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五、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登陆中关村科学城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专项申报界面（以下简称“申报平台”www.bjhd.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本专项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海淀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年度不再重复支持。上年度已申报的竣工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本项目申报的相关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本项目无关。整个申报过程中，我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即日-2024年7月12日

受理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88499649、88499683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